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直接資助計劃政策

目的

此文件向委員匯報直接資助(直資)學校的角色與功能及直資計劃政策現時的定位。

背景

2.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直資計劃於 1991 年推行，目的是使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在 2013/14 學年，全港共有 74 所直資學校，包括 12 所小學、53 所中學及 9 所小學暨中學。此類學校約佔受公帑資助學校的百分之九。

3. 政府根據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計算，以整筆撥款形式向直資學校發放經常性津貼。除經常性整筆撥款以外，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作為經費收入，用以支付學校設施及相關服務的開支，以配合學校的使命及教育目標。直資學校必須運用專業自主和判斷，謹慎和靈活地調配學校資源，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4. 為促進本港的教育體制有更蓬勃的發展及更趨多元化，從而使家長有更多選擇，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當中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課程設計、員工聘任、收生及學費收取，以便直資學校可更迅速地回應學生的不同需要。由於不同直資學校的情況大不相同，學校之間收取的學費差異亦大。有部分直資學校收取較高昂的學費，亦有不少直資學校收費低廉。事實上，於 2013/14 學年，在開辦初中級別的直資學校當中，約百分之三十的學校收取學費低於每月 500 元；而當中 5 所更不收取任何學費。學費差異正反映不同學校的多元化、創新及校本計劃以回應學生的教育需要。

5. 為回應審計署於 2010 年所提出的建議，教育局於 2011 年 2 月成立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2 月公布有關報告，認為直資計劃的政策目標應維持不變，即讓家長有更多選擇，以及推動本港教育制度多元化。工作小組在多個範疇提出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提高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現正落實，有關進展載列於**附件 I**，以供參考。

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

6. 為確保學生不會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自從有關政策推行以來，每所直資學校均須設立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可遜於政府的學生資助計劃。教育局規定直資學校須最少撥出學費總收入的百分之十，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在評估學生是否符合學費減免資格時，家長的財務狀況須是唯一的考慮因素。

7. 教育局一直透過執行以下措施，以支援來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入讀直資學校：

(a) 為確保直資學校有效地運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儲備，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如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累積儲備超逾直資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就如何有效調配該筆儲備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以供考慮。

(b) 直資學校不得把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的款項轉撥至其他儲備或作其他用途，以確保儲備能充分發揮其目標，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8. 因應工作小組的討論及建議，教育局於 2011 年推行多項新措施，進一步提高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增加取閱計劃資訊的途徑，並為家長提供所需資料，從而使他們在選校時有所依據。這些新措施的摘要載列於**附件 II**。實際上，有些直資學校已主動邀請小學／幼稚園推薦符合其入學標準的有需要學生入讀；亦有些直資學校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以外不同類型的經濟援助。此外，很多直資學校均有推行額外的校

本經濟援助措施，例如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以購買書本及校服，或參與遊學團、課外活動及延伸學習活動等。

9. 透過各項新措施的推行，我們留意到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使用率有顯著的改善。根據 2010/11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有約半數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的使用率超過 100%；而在 2011/12 學年則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使用率超過 100%。我們亦注意到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支出額在 2010/11 學年達到 1 億 5 千萬元；有關總額在 2011/12 學年更上升至 1 億 9 千萬元。有關資料顯示不少直資學校正積極探討不同方法，以提升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使用率。我們預期有關使用率改善的趨勢將會持續。

10. 為進一步增加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我們會與直資學校界別探討收集更多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使用率的數據的可行性，例如受惠的學生人數。

對直資學校的關注

11. 我們明白就個別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以及直資學校和公營學校在收生方面有不同的安排所引起的關注。我們亦明白公眾對提高直資學校財務狀況的透明度，及加強直資學校管治及內部監控的期望有所增加。現就直資政策的現況及發展於下文闡釋。

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

12. 過去二十多年來，有 21 所資助中、小學加入直資計劃，約佔全部資助學校數目百分之二點五。事實上，資助學校所提供的學位能完全滿足各年齡組別的學童對學位的需求。在現行的相關措施下，直資學校一般能為家長提供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類別作選擇。根據 2013/14 學年的學費資料，在 21 所前資助中小學當中，約有半數學校每月只收取數百元至 1,500 元的學費，與不少其他直資學校的收費相若。

13. 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未有需要暫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我們有一套嚴緊和健全的機制處理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並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以全面及謹慎的態度考慮每一宗申請。申請學校必須證明本身已有充份準備及足夠能力在直資的辦學模式下提供優質教育，包括學校須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以營辦建議中的直資

學校。教育局同時亦會考慮學額供求的情況。此外，學校有否充分諮詢其持分者，包括家長、教師及校友，以及有否合理地回應持分者所關注的事項，均是教育局考慮學校申請的重要因素。

學校收生

14. 為促進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入讀直資學校，以享受多元化的教育服務，收生自主和彈性是直資學校的最大特色之一。然而，直資學校須按照其學校的傳統和教育目標，制訂合理而又合乎專業規範的收生準則。直資學校須確保家長充分知悉這些入學標準。現時，直資小學不會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並會按照本身的收生準則招收小一學生。至於直資中學方面，自 2006 年起，所有資助學校及新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後，都不會獲准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現時(即 2014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有 18 所直資中學仍然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其餘約三分之二的直資學校則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外。

15. 有建議認為直資學校應預留某個百分比的學額，透過教育局的學位分配辦法作統一派位，從而使到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能入讀直資學校；也有建議要求教育局考慮把公營學校派位結果的公布日期提前，以便獲直資學校錄取的學生，可在直資學校與獲派的公營學校之間作出選擇。為達致相近的目標，亦有人士要求(尤其來自業界)直資學校延遲公布其取錄學生及註冊的日期。

16. 有關預留直資學校某個百分比的學額，教育局於 2011 年 2 月成立的工作小組認為在現行的學位分配機制下，不能確保直資學校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能分配到基層家庭。工作小組認為在考慮是否須進一步收緊對直資學校收生的限制前，我們應先密切監察學校落實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的情況。雖然如此，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時候作出相應行動。

17. 關於公布學生派位結果的時間，我們已聯同「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¹探討可否提早公布「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一般而言，小學相關的持分者一般關注因提早公布派位結果而對小六學生整體學習氣氛的影響，及教師需處理成功獲取「自行分配學位」學生和等待「統一派位」的學生在學

¹ 「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是教育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職能包括就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的運作細節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習上不同的需要和期望。「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不時就這個課題作深入討論²，但仍是意見紛紜。事實上，直資學校可全年及全港收生，而每所直資學校亦有其收生政策及時間表，要將公營學校派位結果的公布日期提前至直資學校所定家長須確認是否接受學位的相約日期或之前，操作有實際困難。

增加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

18. 為符合公眾對直資學校須增加問責及透明度的期望，尤其是有關其主要收入及開支，直資學校由 2012/13 學年開始，須在學校報告內以百分比的形式匯報各項主要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福利、維修及保養、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學與教資源及雜項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及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累積的營運儲備。所有直資學校已於 2013 年 12 月將財務資料上載至其學校網頁。由於每所直資學校的背景、收生情況、學費水平、所提供的服務及支出需要都有所不同，以實際金額匯報收入及支出項目或未能協助公眾比較相關項目的重要性及比重。舉例來說，一所開辦 30 班的學校的一年支出可達 6,000 萬元，而一所開辦 18 班的學校的一年支出只是約 4,000 萬元。若以實際金額比較或會對不同規模或開辦不同班數的學校的開支模式構成誤解。

其他關注

19. 工作小組在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的同時，亦對直資計劃政策的源起和基本原則作出檢視。工作小組認同直資計劃的政策目標，即推動本港教育制度多元化，以及讓家長有更多的學校類別可供選擇應維持不變。因此，現時直資學校的彈性和多元性應受到尊重。在這前提下，工作小組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直資學校的管治和內部監控。這些改善措施正逐步及有序地落實。我們現正為直資學校人員提供培訓和支援，讓他們在落實改善措施時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促進直資學校能按適當步伐達至自我改善和自我監察的果效。

20. 因此，我們認為應給予直資學校一段合理的時間去提升其運作，包括改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以防止直資學校變成一個不利於階層流動的封閉系統。我們會繼續留意直資計劃政策

² 在過去兩年，「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在 2011 年 11 月 24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3 日及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均曾作詳細討論。

的發展，以確保學校能符合政策目標。

未來路向

21.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提高本港教育的質素。教育局一直與業界保持良好的溝通，以確保不同措施可有效地落實。我們希望重申，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以至家長可就他們子女的教育需要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外有更多選擇。

22. 教育局會繼續監察直資學校的運作，以確保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可充分地落實。同時，我們會繼續聆聽持分者的意見，及考慮改善直資政策的推行，例如在適當時候調適有關機制，以維持政策的目標。

23.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教育局落實工作小組報告建議改善措施的進度

1. 增加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

已實施的措施：

- 教育局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多項新措施，以提高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及增加取閱計劃資訊的途徑，從而使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在選校時有所依據。各直資學校已上載其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資料到學校網頁。所有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已符合“資格評估基準不會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的要求。

2. 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已實施的措施：

- 增加學校管治團體的透明度 – 教育局由 2012/13 學年起，在徵得校董會的校董同意後，在教育局網頁向公眾披露其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據 2013 年 12 月中的統計，在 673 名校董會的校董中，622 名(約百分之九十二)同意向公眾披露其資料。
- 填寫自評清單 – 所有直資學校須在 2012/13 學年試行填寫自評清單。教育局現正蒐集直資學校對使用試行清單的意見，並將根據所得經驗及回饋按需要作出修改。直資學校會由 2013/14 學年起正式使用自評清單。
- 規定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的重要討論事項 – 直資學校由 2012/13 學年開始，必須把重要事項提交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討論及審批。

即將陸續落實的措施：

- 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 直資學校的小組委員會須於 2013/14 學年完結或之前成立，而首次檢視工作最遲須於 2016/17 學年結束前完成。
- 推行管理及財務稽核 – 為了能更全面檢視直資學校資源管理的表現，由 2014/15 學年起，直資學校現行的帳目稽核將分階段由更全面的管理及財務稽核取代。

3. 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

已實施的措施：

- 劃分營運儲備和有特定用途的儲備 – 直資學校須將截至 2011/12 學年底的累積盈餘劃分為營運儲備及四個特定用途的儲備(即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儲備及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的儲備)，並把詳情記入 2011/12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內，及於 2013 年 3 月底前交回教育局。
- 投資及購置物業 – 由 2012/2013 學年開始，直資學校必須嚴格遵守修訂的指引。根據學校最新提供的經審核帳目，教育局未有發現任何違規個案。
- 增加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 – 由 2012/2013 學年開始，直資學校須在 2012/13 學年完結後的三個月，即 2013 年 11 月底前，按教育局要求以範本匯報財務資料，並夾附在學校報告內，上載至學校網頁。所有直資學校已於 2013 年 12 月將財務資料以範本夾附在學校報告內，並上載至學校網頁供公眾參閱。

即將陸續落實的措施：

- 設定學校營運儲備的上限 – 由 2013/14 學年起，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上限設定為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 100%。凡營運儲備超逾儲備上限(不包括獲教育局批准保留的儲備)的直資學校，須表明處理超逾儲備盈餘上限的方案。

4. 直資學校人員的培訓

已實施的措施：

- 為直資學校人員安排的培訓 – 教育局邀請了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為直資學校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課程分為(a)學校管治及內部監控、(b)財務管理及(c)人力資源管理和管理及財務稽核三個單元進行。當中九個相同內容的工作坊已於 2013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相關的「分享會」亦已於 2013 年 12 月舉行。繼上述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後，教育局正於 2013/14 學年，為直資學校人員提供一系列以實務性為主的專題研討會/工作坊。

5. 確保學校遵循直資計劃規定的措施

已實施的措施：

- 加強現行機制，以確保直資學校遵循規定及適時糾正違規行為的情況 – 由 2012/13 學年開始，教育局實施提升行動，讓校監、校董會成員盡早得悉教育局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從而及早介入及糾正有關情況。

提高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透明度的新措施

由 2011/12 學年起，為提高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及增加取閱計劃資訊的途徑所推行的新措施詳情如下：

- (a) 直資學校須徵詢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運作及相關資料的表達方法，以確保家長和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可容易明白有關詳情；
- (b) 直資學校須在新生申請表格，以及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內，清楚列明清貧學生，包括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直資學校亦須在入學申請表格內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在《學校概覽》內提供超連結，連接至學校網站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網頁。新生申請表格和學校網站均須提供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以供查詢計劃內容；
- (c) 直資學校須向所有獲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詳情，並將有關資料夾附於錄取通知書內；
- (d) 視乎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下的撥備，原則上直資學校須給予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資處財政資助的學生學費減免。直資學校並應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中清楚列明，讓家長和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知悉；
- (e) 直資學校把學資處公布的申請結果通知學生時，須同時向每名合資格學生派發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申請表格；
- (f) 直資學校應盡可能在開學前完成處理新生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務使合資格的學生無須先行繳付學費。同樣，直資學校如於學期中接到申請，亦應盡快處理；
- (g) 教育局鼓勵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家長預先知道其子女可獲得的確切減免額。這樣將有助家長決定是否申請該學校及／或申請減免；及
- (h) 教育局在局方網站提供熱點連結，連接至個別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網頁，以便有興趣的家長較容易地取得所需資料。